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2〕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财险”）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泰代理”）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华海财险与沅泰代理之间长期持续发生保险代理、车险代理查勘业务，沅泰代理为华海财险关联方，故双方于2022年7月30日签署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交易标的为协议期限内沅泰代理向华海财险提供的保险代理、车险代理查勘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内 9 号
501/502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1 亿元。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0.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沅泰代理为华海财险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沅泰代理为华海财险控制的法人主体，符合关联方认定要求。

三、定价政策

协议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4）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5）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上述定价政策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经双方协商，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限内统一交易协议确定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此不适用于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通讯）会议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所有独立董事对本次《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海洋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均投赞成票。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